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934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9日

商 标

SHENMA FISH

申请人 苏州合一生态景观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池路1583号星光耀商业广场1幢102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青铜制艺术品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工具盒（空）；金属标签；树或植物的金属支柱；金属钥匙环；五金器具；金属罐；非贵金属制艺术品；非贵金属制塑像